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恢59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号，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 安徽[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游，安徽[ ]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 ]号，组织机构代码[ ]7。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 ]号，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明[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站西路[ ]号，组织机构代码[ ]57[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 ]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号，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 ]，女，汉族，1982年[ ]出生，住浙江省[ ]号，公民身份号码[ ]。

330321[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79年5月[REDACTED]日出生，住浙江省温州市[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01[REDACTED]5。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78年[REDACTED]日出生，住安徽省巢湖市[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342601[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汉族，1980年[REDACTED]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340104[REDACTED]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01464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1506533元（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暂计算至2016年12月6日止）、律师费377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132300元（自2016年5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暂计算至2016年12月6日止）、案件受理费4005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780元、执行费53151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经查，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REDACTED]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富公寓1幢办2202、2203、2204、2205室房产四套。经征询首封法院意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交由本院处理。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与站前路交口乐富公寓1幢办2202、2203、2204、2205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朱 毅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仁 建